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变更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此次第一大股东变更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收到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吉奥高”)通知，西藏吉奥高近日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金投锦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西藏吉奥高将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共计 211,216,2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56%）转让给金投锦众，股份转让价款 1,870,330,000 元。2016 年 5 月 24 日，金投锦众将股份转让价款 1,870,330,000 元支付至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用作西藏吉奥高的执行款。

金投锦众受让西藏吉奥高全部股权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211,216,2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56%。

二、风险提示

- 1.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方向产生重大影响。
- 2.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将督促股权转让双方在履行完相应的程序后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